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謝副市長政達

紀錄：吳宜娣

出席人員：王委員如玄、李委員永騰、日委員宏煜、邱委員泯科、盧委員意祥、周委員大堯、賴委員炳良、張委員錦麗、高委員淑真（林惠萍代）、陳委員碧霞、郭委員淑雯（連文娟代）、吳委員美芍（廖素娟代）、葉代理副局長建能（黃昭萍代）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工作報告

一、委員意見摘要

- (一) 周大堯委員：過去這一年公彩預算編列是否符合 98%優先分配予社會福利法規明定地方社政機關主責之福利服務項目及 2%補助跨機關辦理相關計畫之原則？
- (二) 李永騰委員：新北市政府之愛心大平台為結合民間資源支援非法定及創新性服務、協助弱勢，係民間社團對新北市政府之肯定。另建議可運用科技取代人力，如：設置好食機便當機，減少須由社工發放之人力負荷，以擴大效益，並可評估作為行銷之用。

二、社會局回應

- (一) 本市歷年依照中央公布之「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及須編列至少 98%於社政機關主責福利服務、2%以下於跨機關主責福利服務之原則；部分非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編列之預算，如：交通局復康巴士服務營運費用，符合例示表亦涵蓋於 98%內之範疇；另衛生局提供之「多元議題家庭合併自殺意念、精神障處遇計畫」及「身心障礙口照護補助計畫」等項則屬 2%範疇。
- (二) 有關是否設置好食機，因街友所需為熱食，有保存及時效性問題，且新北市街友之習性為分散各地，多透過社工走動式及擴散性發放物資。另原考量設於街友外展服務中心外，惟可能造成街友聚集致鄰避效應及改變街友取用物資習慣。仍感謝委員媒合好食機，將再請社會局救助科及社會工作科評估研議。
- (三) 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相較於公務預算為非穩定財源，惟本質仍為公部門財源之一，相對好日子愛心大平台所獲捐款，穩定度更高，故倘

為重要創新性服務方案，或既有福利服務方案，預算編列仍以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為主。好日子愛心大平台成立至今約 3 年餘，累計獲捐 38 億餘元（現金約為 11 億，物資為 27 億），原則依捐贈者意願分配，以達善用善款、善物；倘捐贈者無特別指定用途，大部份則使用於補充性急難救助或實驗性創新型方案。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因應社福相關業務快速成長，惟本府社會局會計室編制預算員額，受限於本府總體員額有限，短期內無法調整，為因應實際業務需要，建請同意增加 2 名暫僱人力，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社會局原運用公彩盈餘聘用 5 名暫僱人力，其中 3 名辦理會計室相關業務，另 2 名辦理綜合企劃科相關業務。
- 二、因本府社會局新增辦理社政型防災社區及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實施等計畫，為配合中央政策及本府各項社福計畫推展，以利業務執行及行政績效，相關核銷業務亦須增加人力辦理。
- 三、鑑於本府總體員額有限，短期內恐無法調整組織編制、增加預算員額以因應前述增加之業務量，爰建請准予 112 年度增加 2 名會計室暫僱人力以因應業務需要。

王如玄委員建議摘要：

公彩預算為不穩定財源，請說明針對暫僱人員薪資編列及未來預算規劃如何因應？是否將持續使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或未來可能改以公務預算支應？且暫僱人員為不定期勞僱關係，於勞動法令之適用情形為何？

業務單位回應：

112 年公益彩券預算金額達 20 億 7,500 萬元，除有部分新增計畫，另因人口數增加、需求數增加，相關經費亦相對提高，基於便民與友善措施，讓民眾快速領取相關補助款，亟需相關人員辦理核撥作業，惟因市府整體員額有限，且相關計畫補助量增加，短期內現有人力無法因應業務擴增，故迫切有暫僱人力之需求，暫僱人力符合勞基法進用規定，市府亦會保障及維護暫僱人員之勞動權益。

決議：感謝委員支持，照案通過。針對委員之建議及提醒，市府人力除公務預算之編制內員額，尚有臨時人力，惟市府每年約須減編 3%人力，公

益彩券預算之人力雖職稱為暫僱人員，然業務持續推動，人力亦會繼續聘用。

提案二：112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新增「弱勢及單親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實施計畫」、「新北市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線上申辦系統建置」、「辦理社政型防災社區計畫」及「補助辦理三峽日托中心屋頂隔音牆汰換工程分擔」4 項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790 萬 2,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為積極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方案，提升公彩盈餘運用績效，規劃運用 112 年度新北市公益盈餘分配基金新增 4 項計畫。

周大堯委員建議摘要：

- 一、請確認「弱勢及單親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或新增部份內容？
- 二、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上申辦系統建置，計畫預算書書為延續性計畫，惟未歸類為新增，請確認是否需修正？
- 三、計畫預算書第 165 頁，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補助街友外展服務中心添購非消耗品敘明為新增計畫，惟提案二無此項計畫，為新增或延續性計畫？

業務單位回應：

- 一、「弱勢及單親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係延續性計畫，因符合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編列項目，故自公務預算移列至公益彩券預算，且 112 年亦擴大補助對象，爰屬新增計畫。
- 二、手語翻譯服務雖為延續性計畫，但因建置申辦系統為新增資本門預算，故為新增計畫，書面為誤植，將再修正。
- 三、第 165 頁內容「街友外展服務中心及中途之家添購非消耗品」為 111 年度新增計畫，於 112 年應為延續性計畫，此處誤植，將再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關 112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本府設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本會之任務如下：…二 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辦理

二、112 年度合計 5 個局處（18 個業務單位），編列 90 項計畫，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20 億 7,500 萬元。

委員建議摘要：

一、日宏煜委員

（一）預算書第 188 頁原住民老人照顧服務計畫有關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補助照顧服務員薪資為 2 萬 5,250 元，原民會補助為 3 萬 3,000 元，建議編列人事費用落差不宜太大。

（二）原住民委員會取消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業務費，是否可能運用公益彩券預算編列補助原住民委員會不補助項目？以避免因中央或地方設置而有不同。

二、賴炳良委員：111 年度召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請說明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增編經費中，是否增列推廣 CRPD 相關項目？

三、盧意祥委員：預算書第 125 至 127 頁，有關身心障礙口腔照護對象為 12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12 至 65 歲中低收入戶及 12 至 60 歲低收入戶；第 190 頁「原民局長者補助裝置假牙」服務對象為年齡 55 歲以上，補助對象人數為何未含 60 至 64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四、李永騰委員：新北市運用公益彩券經費執行計畫之執行率名列前茅，去（110）年因疫情關係致少數幾項計畫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應參考前一年度執行狀況並滾動式修正為宜。另 110 年執行率較低其中一項為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差旅費，請問是否有參考去年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

業務單位回應：

一、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委員會設置之文化健康站工作內容與新北市大同小異，惟新北市設計一系列計畫，陪伴及協助社團設置文化健康站之前置作業，亦鼓勵團體向原住民委員會申請辦理。至薪資結構不同，係因原住民委員會文化健康站一週服務 5 日，新北市為一週服務 3 日。此外近兩年新北市文化健康站需求降低，將研議 112 年計畫補助費用是否提高。

二、社會局：

（一）112 年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經費較 111 年增加 3,239 萬餘元，主要增加保護安置、復康巴士營運、庇護工場營運等費用；而原公益彩券預算即有編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參與活動及推廣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相關預算，另亦增加社區居住與雙老家庭等方案服務預

算，期身心障礙者能自己決定於社區中生活，而非安置於機構，亦符合 CRPD 精神。

(二) 新北市 60 至 64 歲低收入戶老人假牙補助由社會局編列於公務預算支應。

(三) 至 111 年 6 月底止「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差旅費」執行率已達 69.2%，112 年相關預算亦確有需求。另籌編新年度預算時，均要求各業務單位提報上一年度執行數，做為預算編列參考，爰今年籌編 112 年公彩預算亦比照上述原則辦理，依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預算編列數額。

三、衛生局：執行「身心障礙口腔照護補助計畫」包括牙冠填補等。

決議：同意備查。

伍、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也謝謝各位委員寶貴意見，請各單位積極辦理所提之計畫，本市將持續精進。

陸、散會：中午 11 時 40 分。